

玄奘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N20G0319-150819E5)

教育部 93 年 7 月 19 日台僑字第 0930095488 號書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須知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第三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二、 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二年。
 - 三、 家長在台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並持有證明。
 - 四、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二)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五、 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及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申請本助學金。
-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 名額計算：
 1.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計算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
 2. 一年級分配名額以 15% 為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
 - 二、 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公佈補助標準，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六月止）。
 - 三、 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或轉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四、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繳回該學期已領之助學金。
- 第五條 申請作業：
- 一、 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 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 第六條 審查作業：
- 一、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及承辦人等人組成，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附件二）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 二、 審查標準：
 1. 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
 2.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3. 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 三、 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冊一份，並檢附地區申請比例表，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作業須知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